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2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D室

2021年度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2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下文所述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i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i)審議及批准續聘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vii)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逾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逾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及(viii)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I) 2021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21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II)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III)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IV)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V)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從本公司實際出發，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VI) 續聘2022年度的外部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2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II) 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上限分別為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該決議案日期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的總數的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37,700,000股內資股及394,760,400股H股。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H股，本公司將獲許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7,540,000股內資股及78,952,080股H股。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建議修訂的理由主要是(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一些其他內務變更。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規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規定受限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3. 規定本公司須將股東名冊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非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無須將股東名冊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4. 規定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個公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個公曆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5. 規定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
6. 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和表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7.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
9. 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
10. 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作出決定；及
11. 將整個章程中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分別替換為「總裁」和「執行總裁」。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形式代替並排除現有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供股東參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凡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ixintong.com>)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文本，用下劃線表示要添加的文本)：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以公司登記機關最後核准登記的中文版本為準。

條款編號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9、40(2)、40(4)、60(5)、66、71(5)、104(9)、107、118、119、120、121、122、125、127(2)、127(3)、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4(1)、146、169、192(1)、194	將「總經理」改為「總裁」
104(9)、119(6)、194	將「副總經理」改為「執行總裁」
50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除外，但是該更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u></p>

條款編號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0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第(1) ~ (7)項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u>除非公司按照本章程第50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公司無須將以上第(1)項文件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u></p> <p>...</p>
68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u>至少<u>二十一</u>個<u>營業公曆</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u>至少<u>十五</u>個<u>營業日</u>或<u>十五日前公曆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以二者中較早的日期為準)。</p> <p>...</p>

條款編號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4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人代表法人出席和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包括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6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u>或代表出席</u>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議。而為本章程目的，被委託的<u>股東代理人</u>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u>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條款編號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81	<p>...</p> <p><u>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u></p>
88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u>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170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u>受限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條款編號	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72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u> 決定。 <u>受限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173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u> 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外部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的20%，但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2. 「動議：

批准本公司之章程(「章程」)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標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已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同時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C座
頤安商務樓四樓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絡人：李冬梅女士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